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胡明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原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裘玲女士辞职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明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明杰，男，1984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杭州东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；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为无业；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；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杭州韵冉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联运有限主办会计，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联运环境财务总监、财务主管；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9 年 7 月至

2022年1月任浙江荣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。2023年5月任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徐莉蕾、罗良杰、孟祥周认为：胡明杰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要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